



---







（本意见书系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马 群

经办律师：

焦 翊

经办律师：

王月华

2018年11月22日